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第二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继群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刘静波、张生太、丁辉、陈守忠、周新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结构变更，原整体服务团队及合伙人将转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更好的延续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辉、周新鹏、陈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备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决定终止上市辅导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